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中信物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瀚陽國際訂立物流協議，據此，瀚陽國際同意委聘中信物流而中信物流同意向北京一間由瀚陽國際設立之實驗室提供有關採購及交付設備、設施及配套之採購及綜合物流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偉民先生間接持有瀚陽國際40%股權，故瀚陽國際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物流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流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物流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 (1) 瀚陽國際；及
- (2) 中信物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物流協議，瀚陽國際同意委聘中信物流而中信物流同意向北京一間由瀚陽國際設立之實驗室提供有關採購及交付設備、設施及配套之採購及綜合物流服務。

最終合約價將參照採購該等設施之實際總成本，另加(i)採購服務之協定百分比；(ii)綜合物流服務之協定百分比；及(iii)於支付該等設施之採購費用前之合理財務費用計算。經協定之最終合約價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中信物流將安排於瀚陽國際指定之時間將該等設施交付至瀚陽國際指定之地點。於交付該等設施後，瀚陽國際已同意於接獲中信物流發出之付款通知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最終合約價。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瀚陽國際之資料

瀚陽國際主要從事開發、安裝及維護信息中心系統平台，用作信息處理、分析、管理及信息展示與控制。該等系統可廣泛應用於鐵路、航空、醫療、教育、災難預警、應急指揮、信息展示、氣象及環境保護等多個範疇。

訂立物流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簽訂物流協議將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並促進與瀚陽國際之長遠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物流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偉民先生間接持有瀚陽國際40%股權，故瀚陽國際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物流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流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李偉民先生於物流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物流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物流」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設施」	指	向北京一間由瀚陽國際設立之實驗室提供之設備、設施及配套，有關清單附載於物流協議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協議」	指	中信物流與瀚陽國際就有關中信物流提供該等設施之採購及綜合物流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瀚陽國際」	指	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存先生、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